惠州学院2022年新强师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3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40号〕文件，2022年新强师工程资金下达至惠州学院共计1966.04万元，具体项目包括：2022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1000万元、2022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13万元、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等项目953.04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学校50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2022 年惠州学院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经费分配方案》。学校608次党委会研究审议《2022 年惠州学院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经费分配方案》，对方案进一步研究细化。

学校5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参照学校学科实际及往年省培项目实施情况，将 2022 年新强师工程省级培训项目分配给教育科学学院等二级单位实施。并通过学校发文公布《关于我校2022年新强师工程省级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及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惠院发〔2022〕129 号）。

**（三）绩效目标**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学员参训率100%，学员结业率100%，学员满意度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0%。通过教学成果奖的奖励进一步激发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动力和热情，助力学校发展内涵的提升。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2022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财务处牵头召开会议，组织各项目归口部门、项目用款单位参会，在OA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惠州学院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院财务〔2023〕12 号），认真开展新强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完成惠州学院2023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不存在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惠州学院2022年新强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分数98分，自评结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根据项目申报书和建设方案，协调各相关二级单位，经过协调商讨论证，评估建设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议并通过，决定2022年当年的经费主要用于条件建设的改造。建设方案经批准立项后由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实施。2022年省级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和资金分配通过5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由学校发文进行公布《关于公布我校2022年省级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及资金分配的结果》（惠院发〔2022〕129 号），培训方案进行科学严密的训前调研和论证，最后由二级单位具体开展实施。

（2）目标设置。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设立的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指标完整、合理、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项目实施方案的相符性较高。

（3）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8〕2号）和校内配套规章制度执行。经费预算、支付流程等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计划安排合理，符合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广东省财政厅将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我校。

1. 资金分配。根据我校《2022 年惠州学院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经费分配方案》、《关于公布我校2022年省级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及资金分配的结果》（惠院发〔2022〕129 号），及时把各项目的经费拨到各承担单位。根据学校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绩效分配方案将教学成果奖13万元分配至获奖团队。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1000万元，已支出948.09万元；2022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13万元，已全部支出；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等项目953.04万元，已支出553.28万元。新强师工程项目整体支出进度77.0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办理2022年年终省级单位预算结转结余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剩余经费结转2023年继续使用。

（2）支出规范性。根据《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12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18〕120号）、《关于印发<惠州学院专项资金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院发〔2021〕24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方面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2.事项管理**

新强师工程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省厅资金下达文件、学校规章制度完成项目分配和具体实施。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开展进行全程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和内控机制，对项目的开展积极做好检查、监控、验收等管理工作。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2022年新强师工程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在预算资金内支出，严格控制成本，节约开支，合理使用资金，产出效果明显。

**2.效率性。**

2022年省级培训项目在2022年7-8月已完成集中面授任务。由于疫情原因，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培训任务延期至2023年5月底前完成。我校提前规划，积极实施，于2023年3月底完成了全部省培任务，并于2023年4月13日前完成了2022年省级培训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2022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条件建设相关项目在2022年11月底已基本完成支付。按要求、按时间节点、保量保质地完成相关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2022年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按要求、按时间节点、保量保质地完成培训任务,结余资金元用于训后跟踪,包括训后提升培训、开展研讨会、送培、教学诊断等。2022年我校省级培训项目培训效果显著：省级示范性项目学员参训率100%，学员结业率100%，结业合格率100%，学员满意度99.39%；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学员参训率100%，学员结业率100%，学员满意度98.41%。

2022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条件建设相关项目完成，升级完善后的各个场地运行良好。能承接更多合适的培训任务，提升参训学员的幸福指数，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践行教学成果奖奖励。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校政行企协同育人，不断探索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并遴选了一批教育教学成果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和指导，通过持续实践、检验、研究、总结和凝炼，形成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特色，并取得了突出成效和阶段性成果。

五、主要绩效

2022年，我校“新强师工程”项目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指定用途，使用绩效与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带来了明显的效益。

（一）学员积极参训，结业率高

学员参训率100%，学员结业率100%，结业合格率100%，学员满意度98.9%。

（二）学有所获，技有提升

从参训学员的日记、心得体会、培训总结中反映，学员们拓宽了视野，在教育教学理念、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

（三）双向受培，双向受益

在省级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了独具惠院特色的“双进双培”的培训模式，即参训教师进入省级培训课堂，同时也进入师范生的课堂，参与我校师范生的培养，为师范生授课、嵌入式教学、毕业论文指导等；在校师范生也进入培训课堂接受培训，同时也进入中小学课堂见习、实习，接受实践学习。该模式让全省、惠州市的老师更多地了解惠州学院和各承担省培项目的学院情况，扩大惠州学院的知名度，更好地招生宣传，承担社会服务的窗口；同时，也成为在校师范生见习、实习、就业服务的窗口。

六、存在问题

专项资金存在缺口。2022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初期建设经费存在较大缺口，设施条件建设的进度受到限制，尤其是智慧教育平台、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与现代化教学条件等建设所需的经费相对较大。后续希望省厅能给予经费支持，我校也将开拓经费筹措渠道，加大经费投入，确保中心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资金使用进度受疫情影响。由于疫情原因，省级培训项目多个项目采取线上授课，需要开展训后工作以完成资金使用。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将科学编制预算作为首要任务，完善并推动资金执行效果的考核指标。

积极与相关单位保持沟通。强化项目归口部门与财务部门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并掌握资金下达、使用的实时状况，进而推动项目的高效展开。

科学精准做好培训方案。优化后勤保障，提供优质服务。